

证券代码：870825

证券简称：惠锋新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00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最终合作银行、抵押物、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公司控股股东陈萍、股东高抒旸，母公司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陈萍董事长、高抒旸董事，母公司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区10栋4层2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区10栋4层2号

注册资本：21,000,000.00

主营业务：金刚石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陈萍

控股股东：陈萍

实际控制人：陈萍

关联关系：母公司全资控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陈萍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一品天下大街68号锦城花园5220号

关联关系：陈萍女士系公司大股东，董事长及法人代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高抒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一品天下大街68号锦城花园5220号

关联关系：高抒旸先生系公司股东及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控股股东陈萍、股东高抒旸、母公司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自愿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控股股东陈萍、股东高抒旸、母公司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本次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自愿不收取任何费用，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和公允的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00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最终合作银行、抵押物、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公司控股股东陈萍、股东高抒旸，母公司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满足子公司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00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最终合作银行、抵押物、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公司控股股东陈萍，股东高抒旸、母公司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不存在风险，也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独立性均不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